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00號

原告 吳秀珍

訴訟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梓瑄、洪誌鴻、周富庸、侑通實業有限公司、陳泰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筆隆